

第 3183 號公告

鐵路條例 (第 519 章)
(根據第 6(4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)

南港島線 (東段)

根據第 7 條修訂方案

現公布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 第 7 條的規定，建議修訂南港島線 (東段) 的方案。該方案在 2009 年 7 月 24 日及 31 日刊登的第 4569 號政府公告中提述，其後根據在 2010 年 6 月 4 日及 11 日刊登的第 3204 號政府公告中所提述的修訂項目作出修訂。該方案已獲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鐵路條例》第 11(4) 條批准，並在 2010 年 12 月 10 日及 17 日刊登的第 7668 號政府公告中公布。

現再公布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修訂該方案。有關修訂在修訂方案內說明，並在其附連於修訂方案的圖則顯示，包括總體規劃圖則第 SILE-G12 號的‘修改 2’、收回土地圖則第 SILE-L02 號的‘修改 2’、收回地層圖則第 SILE-U05 號的‘修改 2’、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-T08 號的‘修改 1’，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ILE-P03 號的‘修改 2’(「修訂圖則」)。修訂方案及修訂圖則現存放於土地註冊處。

建議修訂項目的一般性質及範圍如下：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S21		方案的標題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： 「鐵路條例 (第 519 章) 說明南港島線 (東段) 的方案 總體規劃圖則第 SILE-G01 號 (修改 1) 至 第 SILE-G11 號 (修改 1)、 第 SILE-G12 號 (修改 2)、 第 SILE-G13 號 (修改 1) 至 第 SILE-G16 號 (修改 1)、 第 SILE-G17 號及第 SILE-G18 號； 收回土地圖則 第 SILE-L01 號 (修改 1) 及 第 SILE-L02 號 (修改 2)； 收回地層圖則 第 SILE-U01 號 (修改 1) 至 第 SILE-U04 號 (修改 1)、 第 SILE-U05 號 (修改 2) 及 第 SILE-U06 號 (修改 1)；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		<p>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 第 SILE-T01 號 (修改 1)、 第 SILE-T03 號 (修改 1) 至 第 SILE-T06 號 (修改 1)、第 SILE-T07 號、 第 SILE-T08 號 (修改 1) 及第 SILE-T09 號； 設定地役權及／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 第 SILE-R01 號 (修改 1) 至 第 SILE-R03 號 (修改 1)；以及 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 第 SILE-P01 號 (修改 1)、 第 SILE-P02 號 (修改 1) 及 第 SILE-P03 號 (修改 2) 附連於方案」</p>
S22		<p>在「鐵路的一般性質和影響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1 段為下述的一段文字所取代：</p> <p>「運輸及房屋局局長建議建造南港島線（東段）。這項工程在下文說明，並在總體規劃圖則第 SILE-G01 號 (修改 1) 至第 SILE-G11 號 (修改 1)、第 SILE-G12 號 (修改 2)、第 SILE-G13 號 (修改 1) 至第 SILE-G16 號 (修改 1)、第 SILE-G17 號及第 SILE-G18 號；收回土地圖則第 SILE-L01 號 (修改 1) 及第 SILE-L02 號 (修改 2)；收回地層圖則第 SILE-U01 號 (修改 1) 至第 SILE-U04 號 (修改 1)、第 SILE-U05 號 (修改 2) 及第 SILE-U06 號 (修改 1)；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圖則第 SILE-T01 號 (修改 1)、第 SILE-T03 號 (修改 1) 至第 SILE-T06 號 (修改 1)、第 SILE-T07 號、第 SILE-T08 號 (修改 1) 及第 SILE-T09 號；設定地役權及／或其他永久權利圖則第 SILE-R01 號 (修改 1) 至第 SILE-R03 號 (修改 1)；以及控制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圖則第 SILE-P01 號 (修改 1)、第 SILE-P02 號 (修改 1) 及第 SILE-P03 號 (修改 2) (「圖則」) 顯示。」。</p>
S23		<p>以「第 SILE-L02 號 (修改 2)」及「第 SILE-U01 號 (修改 1) 至第 SILE-U04 號 (修改 1) 及第 SILE-U05 號 (修改 2)」分別取代「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3 段提述的「第 SILE-L02 號 (修改 1)」及「第 SILE-U01 號 (修改 1) 至第 SILE-U05 號 (修改 1)」。</p>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S24		<p>在「須予收回的土地及地層」分題下，把方案第 3 段的附表作下列修訂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• 以「第 SILE-L02 號 (修改 2)」取代 (b) 分段提述的「第 SILE-L02 號 (修改 1)」；及 • 在 (b) 分段後加入新分段 (c) <p>「(c) 地段編號：鴨脷洲內地段第 133 號餘段 地址：香港利東邨道 5 號利東邨 性質：收回鴨脷洲內地段第 133 號餘段部分約 1 473.2 平方米的土地 (詳情在收回土地圖則第 SILE-L02 號 (修改 2) 顯示)，以便保養毗連擬建的重置巴士總站的斜坡。」。</p>
S25		<p>以「第 SILE-T01 號 (修改 1)、第 SILE-T03 號 (修改 1) 至第 SILE-T06 號 (修改 1)、第 SILE-T07 號、第 SILE-T08 號 (修改 1) 及第 SILE-T09 號」取代「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4 段提述的「第 SILE-T01 號 (修改 1)、第 SILE-T03 號 (修改 1) 至第 SILE-T06 號 (修改 1) 及第 SILE-T07 號至第 SILE-T09 號」。</p>
S26		<p>以「第 SILE-T08 號 (修改 1)」取代「設定暫時佔用土地權利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4 段附表內 (e1) 分段提述的「第 SILE-T08 號」。</p>
S27		<p>以「第 SILE-G01 號 (修改 1) 至第 SILE-G11 號 (修改 1)、第 SILE-G12 號 (修改 2)、第 SILE-G13 號 (修改 1) 至第 SILE-G16 號 (修改 1)」取代「須予封閉或作大幅改動的道路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6 段提述的「第 SILE-G01 號 (修改 1) 至第 SILE-G16 號 (修改 1)」。</p>
S28		<p>以「第 SILE-G08 號 (修改 1) 至第 SILE-G11 號 (修改 1)、第 SILE-G12 號 (修改 2) 及第 SILE-G17 號」取代「在政府前濱或海床或其上進行的填海或其他工程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7 段提述的「第 SILE-G08 號 (修改 1) 至第 SILE-G12 號 (修改 1) 及第 SILE-G17 號」。</p>
S29		<p>以「第 SILE-P01 號 (修改 1)、第 SILE-P02 號 (修改 1) 及第 SILE-P03 號 (修改 2)」取代「與方案或鐵路營運或維修不相容的建築圖則及工程展開的控制」分題下，方案第 11 段提述的「第 SILE-P01 號 (修改 1) 至第 SILE-P03 號 (修改 1)」。</p>

項目	圖則編號	修訂項目的位置／詳情
A49	第 SILE-G12 號 (修改 2) 及 第 SILE-L02 號 (修改 2) 及 第 SILE-U05 號 (修改 2) 及 第 SILE-T08 號 (修改 1) 及 第 SILE-P03 號 (修改 2)	方案予以修訂，在鴨脷洲內地段第 133 號餘段增設建議收回部分土地，以便保養毗連擬建的重置巴士總站的斜坡，並修訂方案界線。

下列辦事處備有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，公眾可於辦事處一般開放時間內免費查閱：

地點	開放時間 (公眾假期除外)
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 99 號 中環中心地下 5 號室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9 時至下午 7 時
香港香港仔海傍道 3 號 逸港居地下 南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香港灣仔柯布連道 2 號地下 灣仔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	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西及南區地政處	星期一至星期五 上午 8 時 45 分至下午 12 時 30 分 及 下午 1 時 3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
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 修頓中心 19 樓 港島東區地政處	

公眾可向路政署鐵路拓展處購買上述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。有關購買的詳情，可致電 2762 3976 向路政署查詢。上述修訂方案和修訂圖則的電子版可於路政署網頁 (http://www.hyd.gov.hk/chi/road_and_railway/railway_projects/index.htm) 瀏覽。

有關上述修訂方案的查詢，可向路政署 (電話：2762 3579) 或運輸及房屋局 (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；電話：3509 7257) 提出。

現再公布，任何人士提出的反對，只限於因方案的修訂所引致的事宜。任何人士如欲提出反對，必須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出 (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)，說明其權益及指稱受方案的修訂影響的方式，並最遲在 2012 年 7 月 10 日將反對書送達運輸及房屋局局長辦公室。反對人士請向局長提供聯絡資料，以便聯絡。

個人資料聲明

任何向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提交的書面反對／意見中載有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將用於處理有關反對／意見及其他相關的事宜上。除了《鐵路條例》(第 519 章) 第 10(3) 條要求的資料外，提供任何其他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純屬自願性質。如未能提供足夠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則有關反對／意見可能無法處理。任何提交的資料，包括個人資料，可能會向負責處理反對／意見及相關事宜的有關政府部門、鐵路公司，及其他組織或機構披露。如欲查閱或改正有關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向運輸及房屋局提出 (地址：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東翼 22 樓)。

2012 年 5 月 4 日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鄭汝樺